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 • 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4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180 号

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源石油公司管理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通源石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如实反映了通源石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通源石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锋革



王锋革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颖哲



王颖哲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47,400,430.78		631,696,370.9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646,379.36		5,877,261.5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9%		0.9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646,379.36	正常经营之外收入	5,877,261.54	正常经营之外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646,379.36		5,877,261.5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743,754,051.42		625,819,109.38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代理记账；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从事国家和本市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重新办理。
-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照吊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编]号：11010170 仅供报告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准予登记
Approved for registration

准予登记
Approved for registration
Date of issue
2017年4月20日

再复印无效
Invalid if copied again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部
Ministr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01760018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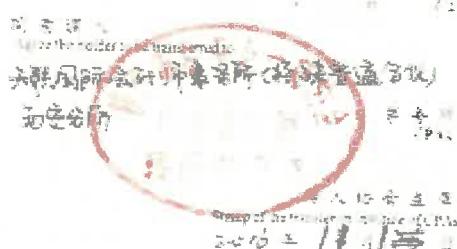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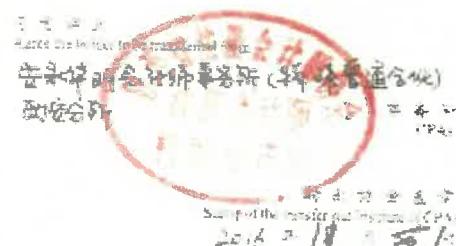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20日
Ministr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4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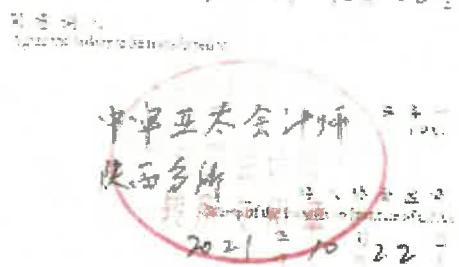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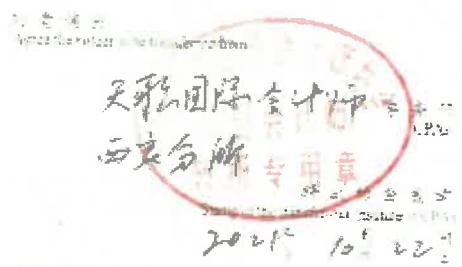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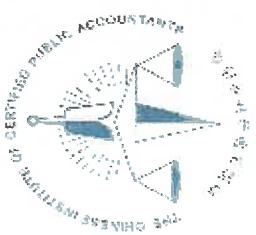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本函件系经本公司核对无误后发出。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after our audit.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HUA XIN PUBLIC ACCOUNTANT FIRM

再印房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执照有效期至：2010年1月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执照有效期至：2010年1月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